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landscape photograph. It shows a range of mountains in the distance, with a prominent peak in the center. The mountains are covered in green vegetation, though some rocky areas are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rolling hills and fields, some of which appear to be agricultural. The sky is a clear, bright blue with a few wispy white clouds. The overall scene is a typical rural landscape from the region.

襄汾县陶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陶寺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前言 | PREFACE

本规划对陶寺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安全和发展，加快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升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目录|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GENERAL RULES OF PLANNING

1.1 规划范围与层次

1.2 规划期限

02. 目标定位

TARGET STRATEGY

2.1 发展定位

2.2 规划目标

03. 总体格局

OVERALL PATTERN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2 底线约束

3.3 规划分区

04. 全域空间布局

Overall Spatial Layout

4.1 农业生产空间

4.2 生态保护空间

4.3 乡镇建设空间

05. 综合支撑体系

Comprehensive support system

5.1 综合交通体系

5.2 公共服务设施

5.3 市政基础设施

5.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5.5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06. 乡政府驻地规划

Planning of Township Government Residency

6.1 空间结构

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Planning Transmission and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7.1 规划传导

7.2 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GENERAL RULES OF PLANNING

1.1 规划范围与层次

1.2 规划期限



1.1 规划范围与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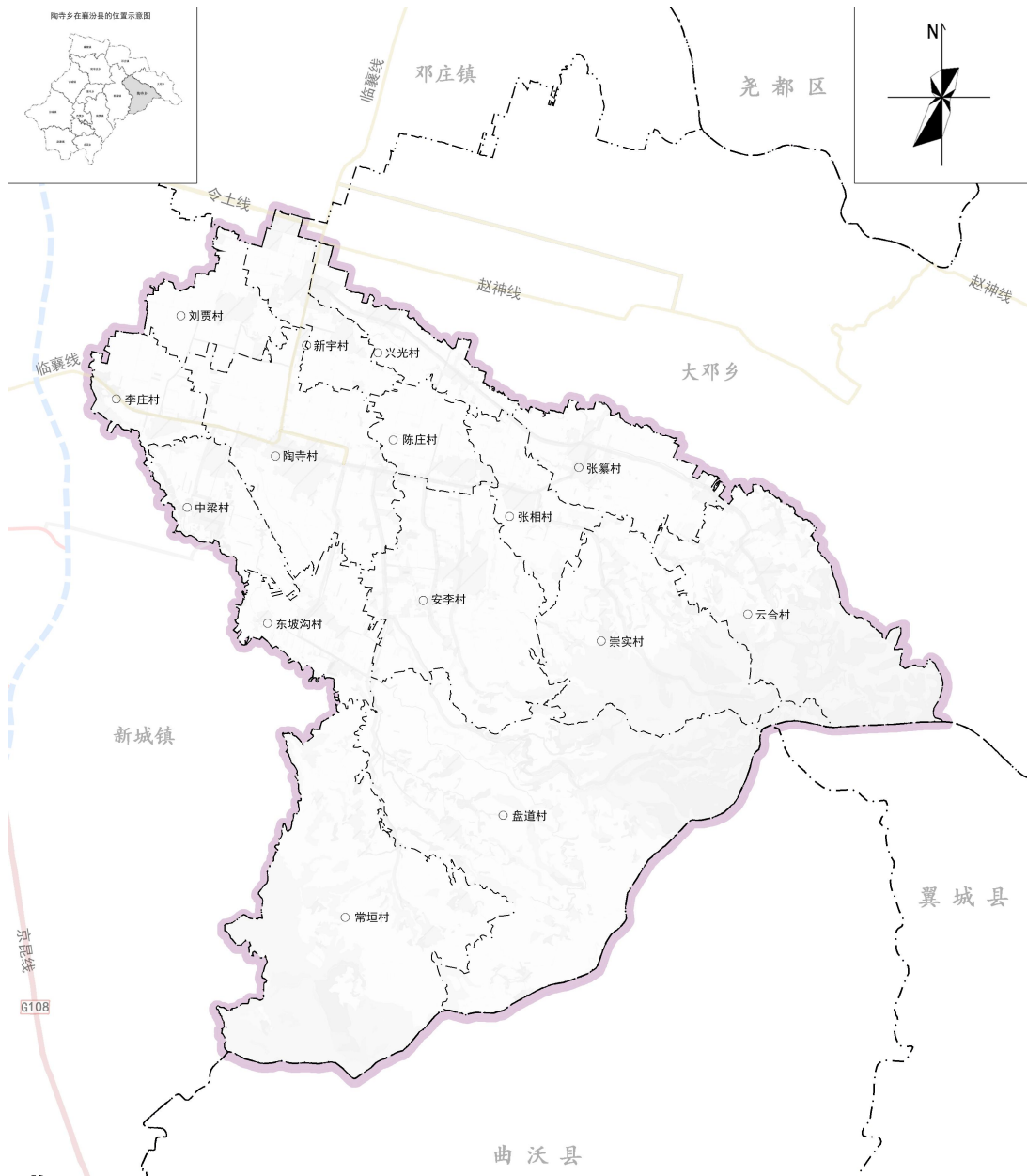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为陶寺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即陶寺乡行政辖区，总面积78.06平方公里。下辖15个行政村。

乡政府驻地：即陶寺乡政府所在地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总面积72.94公顷。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



02 目标定位

TARGET STRATEGY

2.1 发展定位

2.2 规划目标



2.1 发展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结合陶寺乡区位条件、产业发展特征以及资源禀赋，确定陶寺乡规划定位为：

华夏文明传承地 城郊旅游休闲目的地

2.2 规划目标

到2025年，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面落实，生态屏障功能更加稳固。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健全。镇村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健全，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历史和自然资源保护体系基本形成，农旅融合产业有序发展。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基本确立。乡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387.6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265.16公顷。

到2035年，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得到全面保护和治理。高效韧性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乡镇政府驻地、乡村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全域基本形成绿色安全、功能健全、开放协调的国土开发保护空间格局。乡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358.01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265.16公顷。

展望2050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乡人居环境独具魅力、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乡镇。

03 总体格局

OVERALL PATTERN

-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3.2 底线约束
- 3.3 规划分区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一轴、一山、两廊、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

以陶寺乡镇驻地为核心，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建设服务乡域的综合服务中心和产业服务核心

一轴

由527县道和002乡道串联沿线村庄形成的综合发展轴

一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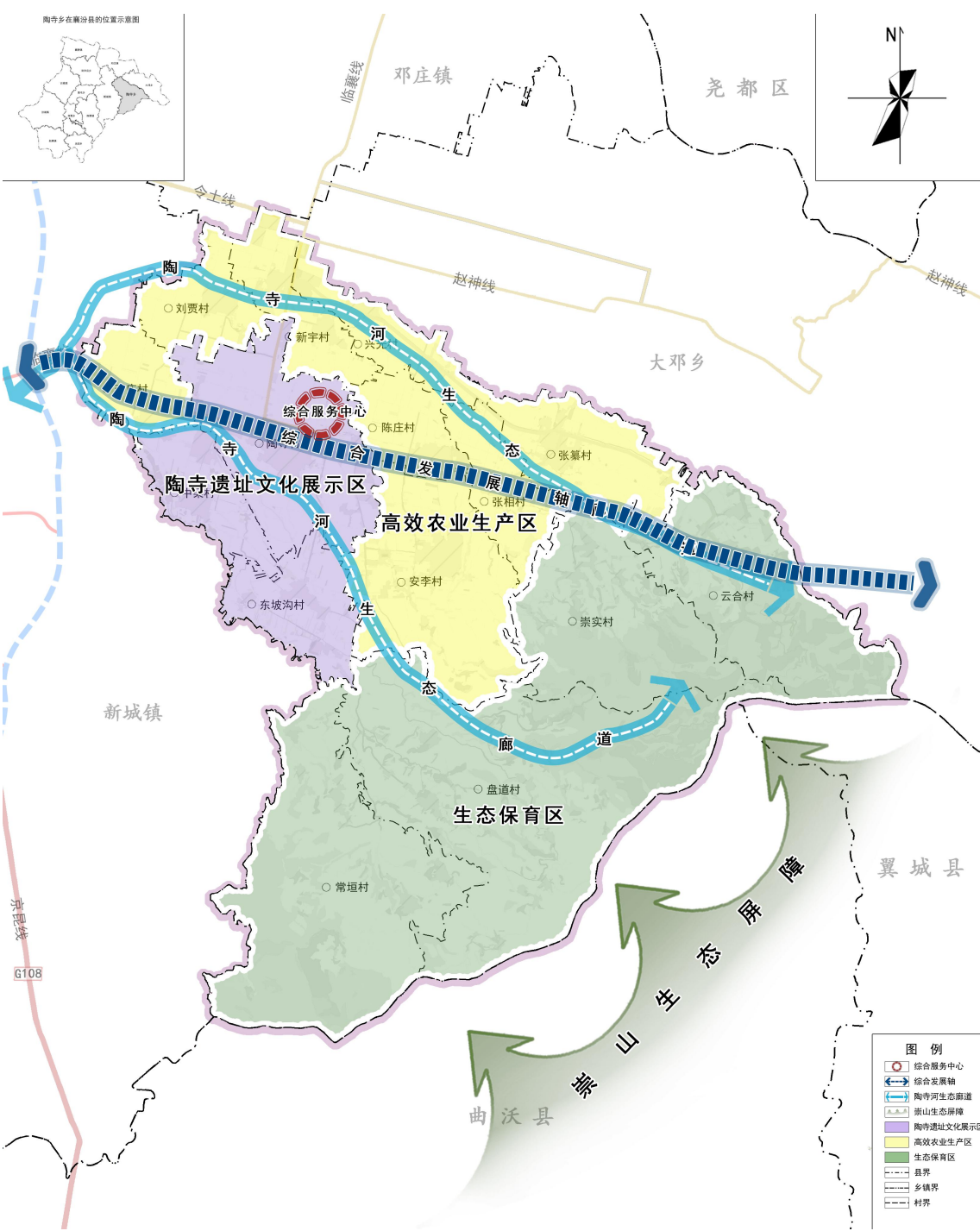
依托崇山自然风光的资源优势形成的东部生态屏障

两廊

依托陶寺河形成的生态廊道

三区

陶寺遗址文化展示区、高效农业生产区、生态保育区



3.2 底线约束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至2035年，全乡落实耕地保护红线不低于4358.0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3265.16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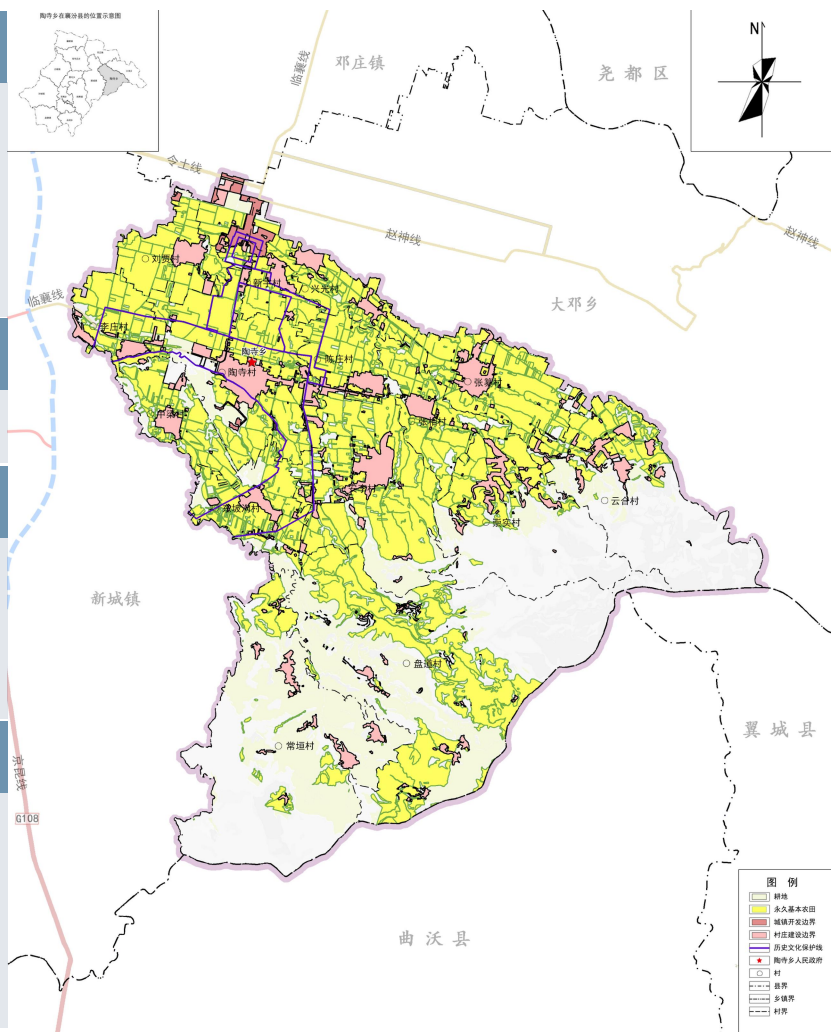
陶寺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2035年，全乡共落实城镇开发边界54.75公顷，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至2035年，在不突破2020年现状“203”规模基础上，全乡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621.27公顷。



历史文化保护线

到2035年，落实襄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为1310.59公顷。

矿产能源发展控制线

到2035年，全乡矿产能源发展控制线面积为1591.64公顷。



3.3 规划分区

基于县级规划用途分区，形成全域规划用途分区。包括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5个一级分区。

农田保护区

本区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规则进行用途管制，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

生态控制区

本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完善生态保护格局，因地制宜实施分区分级分类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存量独立产业区、其他用地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本区按照矿产能源发展要求实施地上地下协同管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矿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



04 全域空间布局

Overall Spatial Layout

- 4.1 农业生产空间
- 4.2 生态保护空间
- 4.3 乡镇建设空间



4.1 农业生产空间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保证耕地数量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到各行政村。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 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措施，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促进农田永续利用。

■ 持续改善耕地生态

通过秸秆还田，改善施肥结构，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以及农药、包装、农膜的无害化处理等方式，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促进农田生态持续改善。系统推进农田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有效提升耕地气候调节、土壤保持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功能。

■ 有序推进耕地整理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水土资源相匹配为原则，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推进村庄闲置废弃工矿建设用地复垦工程，有效补充耕地。并实施地质灾害隐患区村庄建设用地复垦工程。



4.1 农业生产空间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在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统筹推进推行秸秆还田和测土配方技术，积极实施旱改水、坡改梯工程，完善排灌沟渠网络。

推进建设用地整治

加强村庄闲置废弃工矿建设用地复垦工程。优先复垦为耕地。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全镇土地资源高效节约利用。针对地面塌陷、地面裂缝、地表剥离破坏、矸石或粉煤灰压占或污染、排土场等各类损毁土地复垦，复垦过程中应注重表土的剥离与储存、地貌重塑、表土回填、土地平整等，因地制宜对土地进行复垦综合整治，改善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隐患区村庄建设用地复垦工程。



4.2 生态保护空间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严控用水总量。**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思路，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 **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节约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提高乡镇节水能力。
- **加强优化水资源配置。**按照“合理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开发非常规水”的原则进行水源调配。
- **水源地保护。**严格落实县级对陶寺饮用水水源地的管控和保护要求，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制度，每年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进行评估，确保饮用水安全。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 推进增绿造林工程，巩固现有林地规模，适度增加城边、路边、田边、水边的林地规模，加强公益林保护，补充水源涵养林。严格执行林地征用定额管理制度，控制征用占用林地，全面落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和管护责任制，
- 合理推进其他草地补充耕地及绿化造林工程。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落实勘查规划区块。省级拟新设探矿权2个，勘查矿种为煤炭和地热。全面落实上级开采规划区设置。
- **保障矿产资源开发空间。**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
- **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地上空间的关系。**严格遵守国土空间管制要求，加强与“三条控制线”的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正确处理保护与开采、地上与地下的关系。
-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采用绿色开采技术和方法，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的原则，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治理。在矿山开采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恢复矿山生态功能。通过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4.2 生态保护空间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水土流失生态修复区

规划期内陶寺乡水土流失生态修复主要为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适地植树植草。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针对植被覆盖度较好的深山区山体实施空间管控，对破损山体实施生态复绿、复垦，恢复生态功能；对矿区关闭后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生态修复技术处理，以保障矿区的生态环境建设。

造林绿化工程

规划期内，实施造林绿化工程0.71 公顷，位于云合村。



4.3 乡镇建设空间

镇村体系结构

乡政府驻地：陶寺乡政府驻地（陶寺村）。

中心村：安李村。

一般村：乡域内其他13个村庄（李庄村、中梁村、东坡沟村、陈庄村、张相村、张纂村、云合村、崇实村、刘贾村、常垣村、盘道村、兴光村、新宇村）。

镇村职能分工

乡政府驻地是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承担着行政、文化、商业、教育等职能。

1个中心村对周边村庄的发展起到一定的辐射作用，提供商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职能，是乡村地区生产生活服务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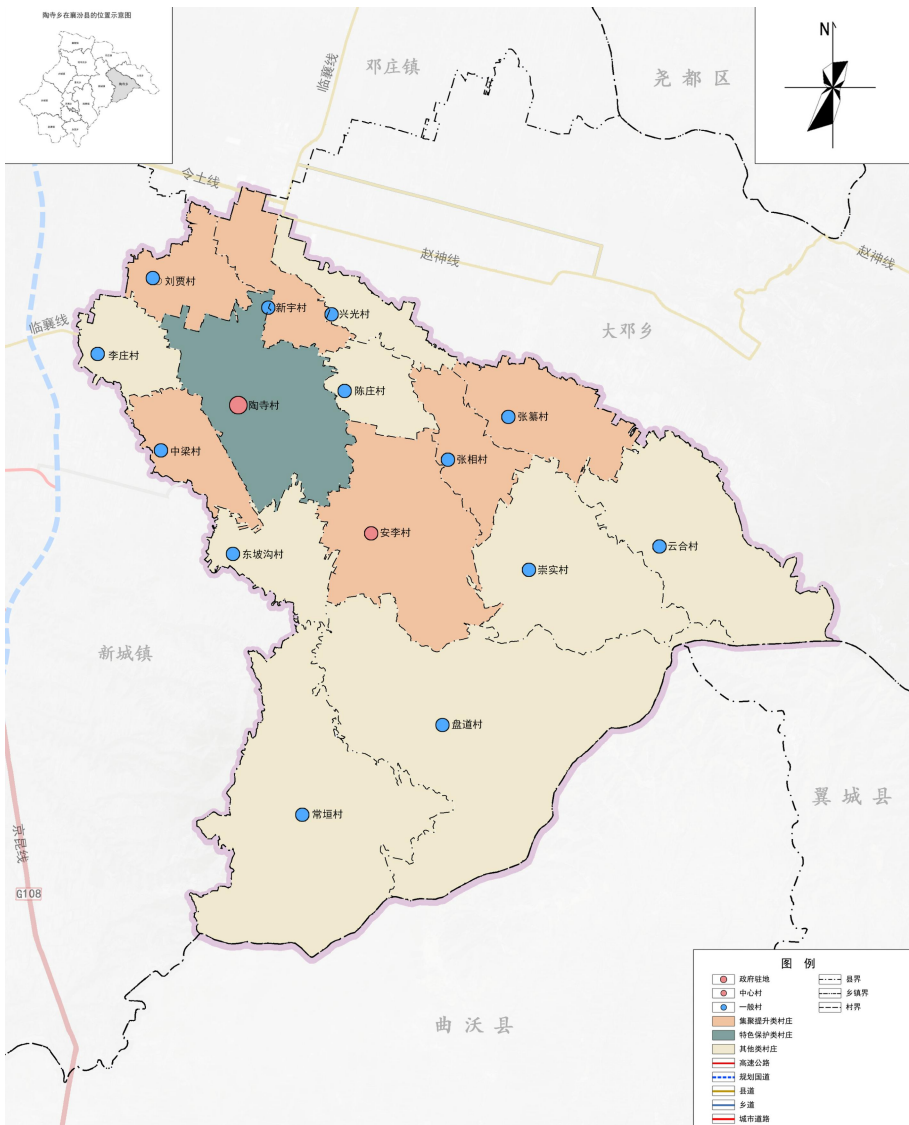
13个一般村以农业生产为其主要职能，其中中梁村、东坡沟村兼具旅游职能，新宇村兼具工业职能。

村庄分类发展引导

集聚提升类：5个。

特色保护类：1个。

其他类：9个。



4.3 乡镇建设空间

产业发展布局

规划形成“一轴、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 “一轴”：东西向产业融合发展轴。依托527 县道和002乡道串联乡域旅游资源、农业资源，实现农业、旅游业融合发展。
- “三区”：陶寺遗址文化展示体验区、农业观光体验区、生态涵养区。以陶寺村、中梁村、东坡沟为主形成陶寺遗址文化展示体验区；以李庄村、刘贾村、新宇村、兴光村、陈庄村、张相村、张纂村、安李村、崇实村、云合村为主打造农业观光体验区；以盘道村、常垣村为主打造生态涵养区。
- “多点”：以各产业为基础形成的农副产品加工、旅游附加形成的产业节点。



05 综合支撑体系

Comprehensive support system

- 5.1 综合交通体系
- 5.2 公共服务设施
- 5.3 市政基础设施
- 5.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5.5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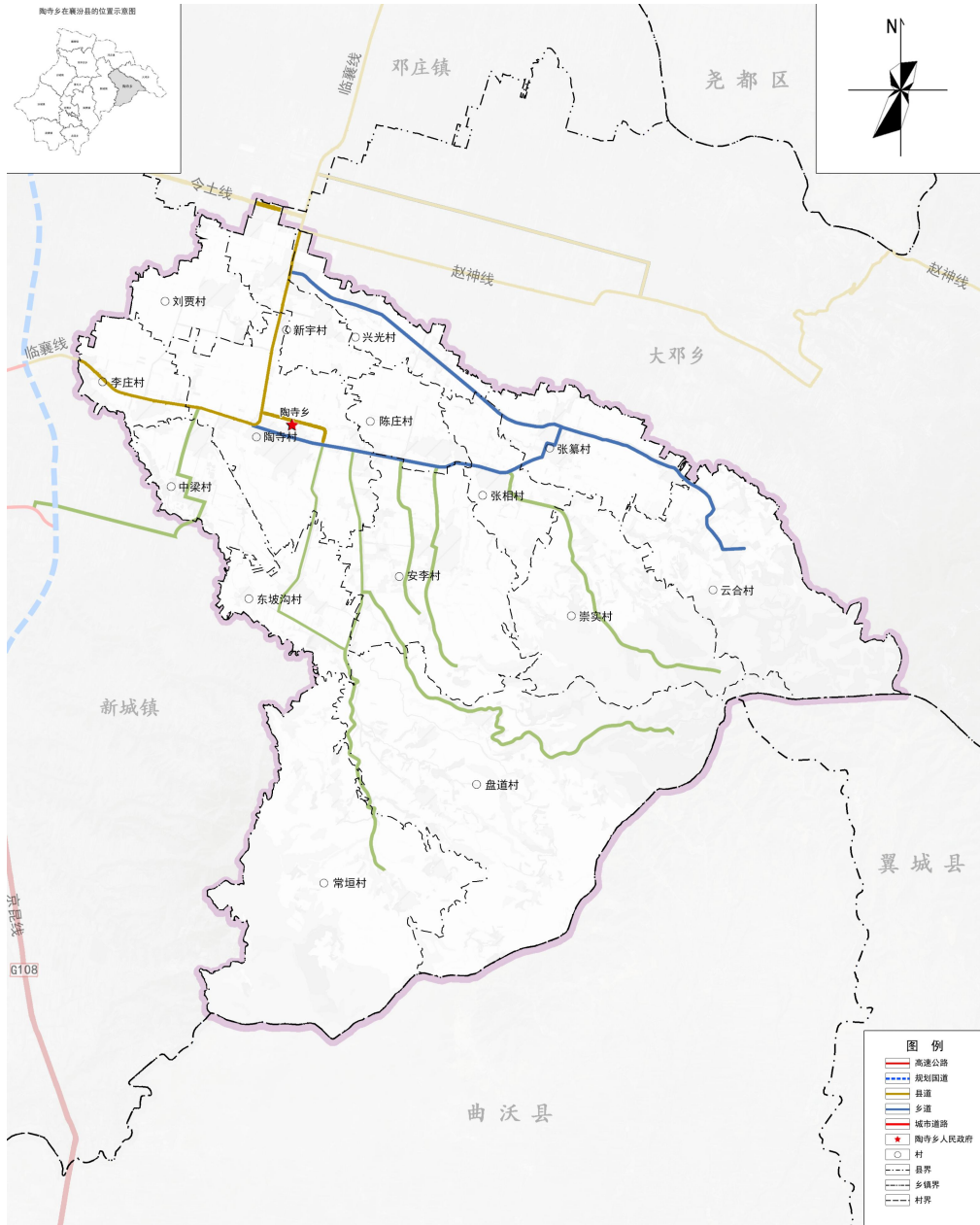
5.1 综合交通体系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构建“县道-乡道”两级公路交通路网体系。
527 县道：陶寺乡对外交通要道，主要承担旅游、运输等功能。
乡道：是指的是贯通乡域范围内多条乡道联系，形成网状布局，连接各个村庄。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积极融入襄汾县公共交通体系，引导规划公交线路，沿路规划公交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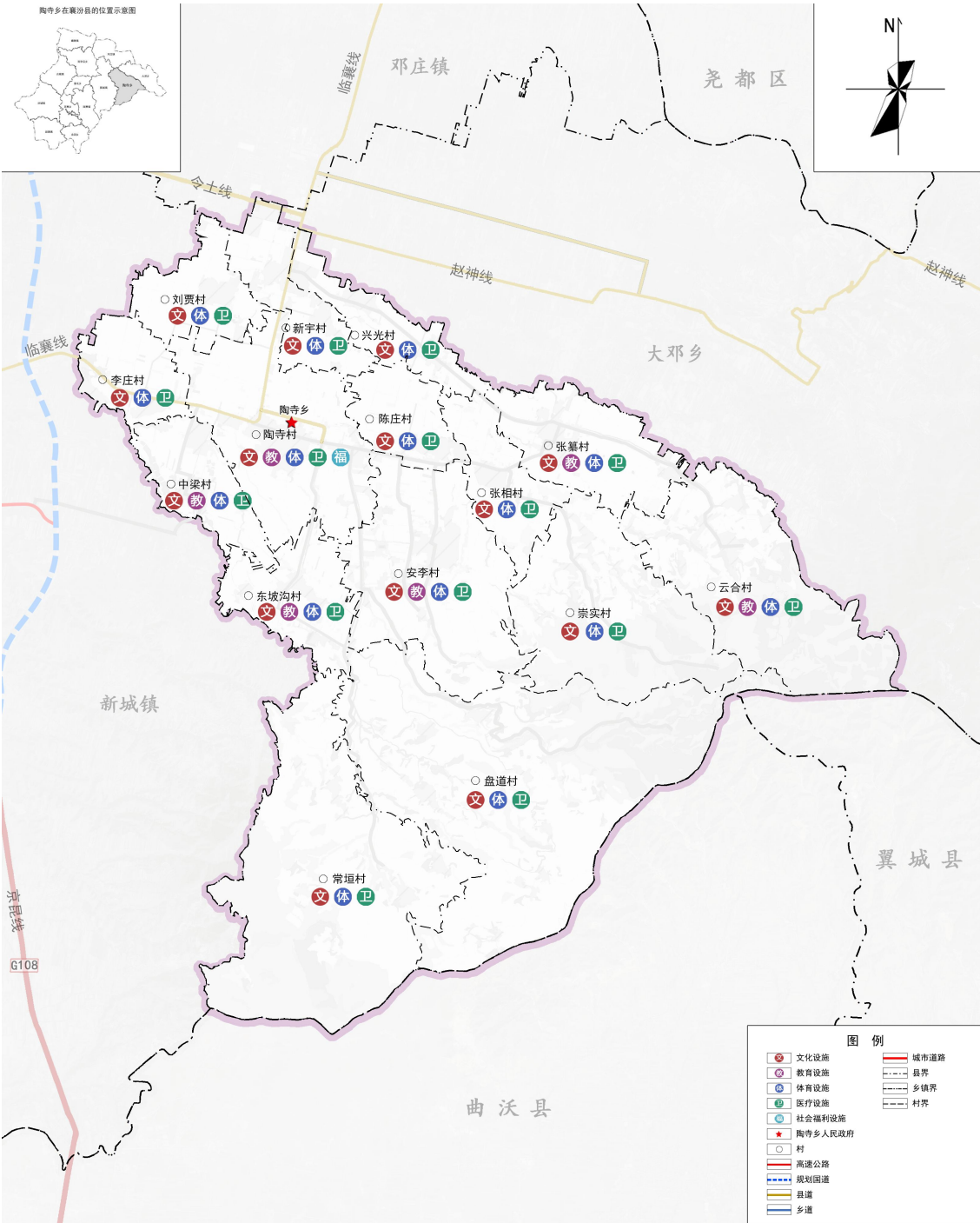
5.2 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强化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功能，对乡域的服务主体地位。规划达到“乡集镇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要求。

提升中心村公共服务水平，规划达到“村/组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要求。

完善一般村基层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5.2 公共服务设施

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政府驻地各专项管理机构围绕镇政府形成本乡行政办公中心，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及其他公共设施形成本行政村办公中心，居民点较多且分散的村庄可根据实际情况多点设置。

教育设施

加快规划建设乡域学校相对集中办学和适当分散办学相结合形式，持续提升长期保留的乡镇中小学、中心村小学规模办学水平。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文化设施

小型文化展览设施。村庄地区文化设施可结合村委设置，各村因地制宜合理配置图书室、文化活动中心、村史馆等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计划，乡驻地体育设施主要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用地，配建小型体育器材、篮球场、健身广场等设施，保障各村至少配置1处有体育器材的活动场地。

医疗设施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按照“一乡一院，一村一站”标准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社会福利设施

乡驻地配置乡镇级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养老需求。

其他公益设施

规划建设陶寺乡乡级公墓，位于常垣村。

5.3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网络高效

- 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提升城乡饮水安全达标率，建立完善的“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
- 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尽可能扩建整合现有规模较小的供水工程，实现规模化供水，其他居住较为分散的分散式供水地区，加强备用水源建设，实现供水稳定化。

排水网络安全

- 规划乡政府驻地、各村庄主村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其他污水量较小的自然村可采用不完全分流制。
- 规划乡政府驻地新建1处污水处理站、各主村庄因地制宜配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采用集中处理时，污水处理站的位置应选在村庄的下游，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供电系统可靠

- 规划保留陶寺乡李庄村35KV变电站1处，结合电网结构调整要求，进一步完善主网结构，提高电网受电、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 推进乡政府驻地、各村庄居民地的5G网络覆盖，对年久老化通信电缆线路进行改造，加快光纤入户改造进度。

环卫体系协同

-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管理系统。

5.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防御洪涝灾害

坚持“堤防与疏浚相结合，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整治江河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防洪原则，建立完善的防洪工程保护和防洪管理体系，全域防洪标准按照**20年**一遇设防。

防治地质灾害

建设完善的地质灾害监督管理体系、灾害应对措施和预防工程措施。针对不同地质地貌单元，实行保护和利用相结合的方针，对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多发地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区域地质环境保护密切结合，以地质环境保护为基础，进一步加强植被和绿化建设，对部分灾害区域实行必要工程措施，及时排除风险。

抵御地震灾害

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
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时，提高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重大建设工程和地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

构建消防体系

规划乡政府驻地新建一处消防站，负责文物、乡政府驻地及相邻村庄的消防任务。各行政村结合给水管网建设同时配置消火栓，配置消防器材，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村民消防组织，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并对消防设施进行更换、维修和补充。

健全应急救援设施体系

健全和完善应急指挥功能，加强乡域应急通道建设，依托527县道、002乡道、015乡道等公路形成乡域主要救援通道。乡政府驻地依托环形主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

强化公共卫生防疫体系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优化医疗资源空间布局，提高处理急难险重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提升基层卫生防疫治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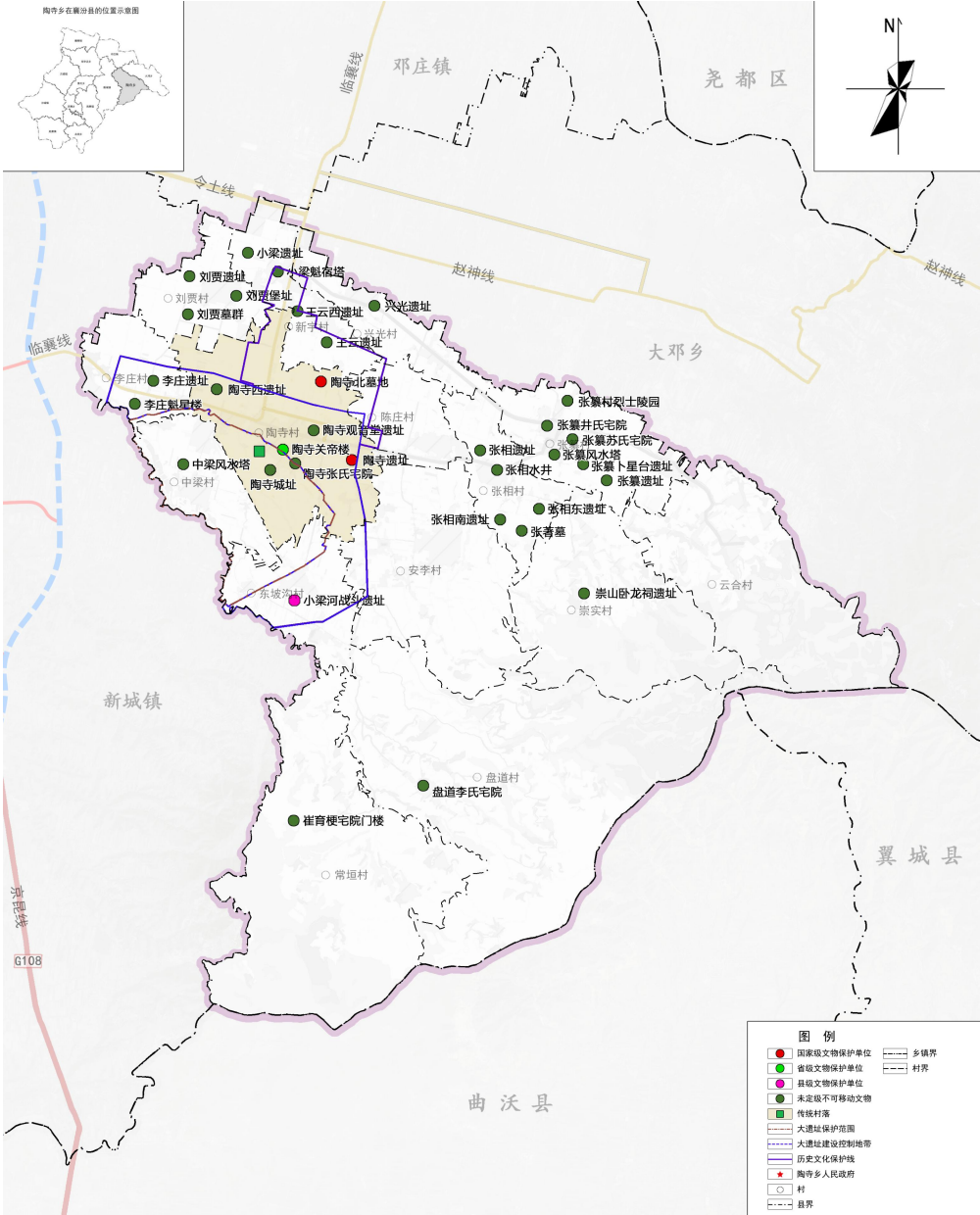
人防工程规划

完善人防通信、警报系统，增强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的抗毁能力。供水、排水、供电和通信管网，在满足作战时生产、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同时考虑防火、防灾要求。

5.5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历史文化保护

- 重点保护陶寺村1个国家级传统村落。
- 重点保护陶寺遗址、陶寺北墓地2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陶寺关帝庙、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小梁河战斗遗址。
- 重点保护古树名木。
- 重点保护1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天塔狮舞；1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晋南手绣；2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襄汾陶寺制陶工艺和襄汾陶寺舞龙。重点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场所、传承人。



5.5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特色风貌塑造

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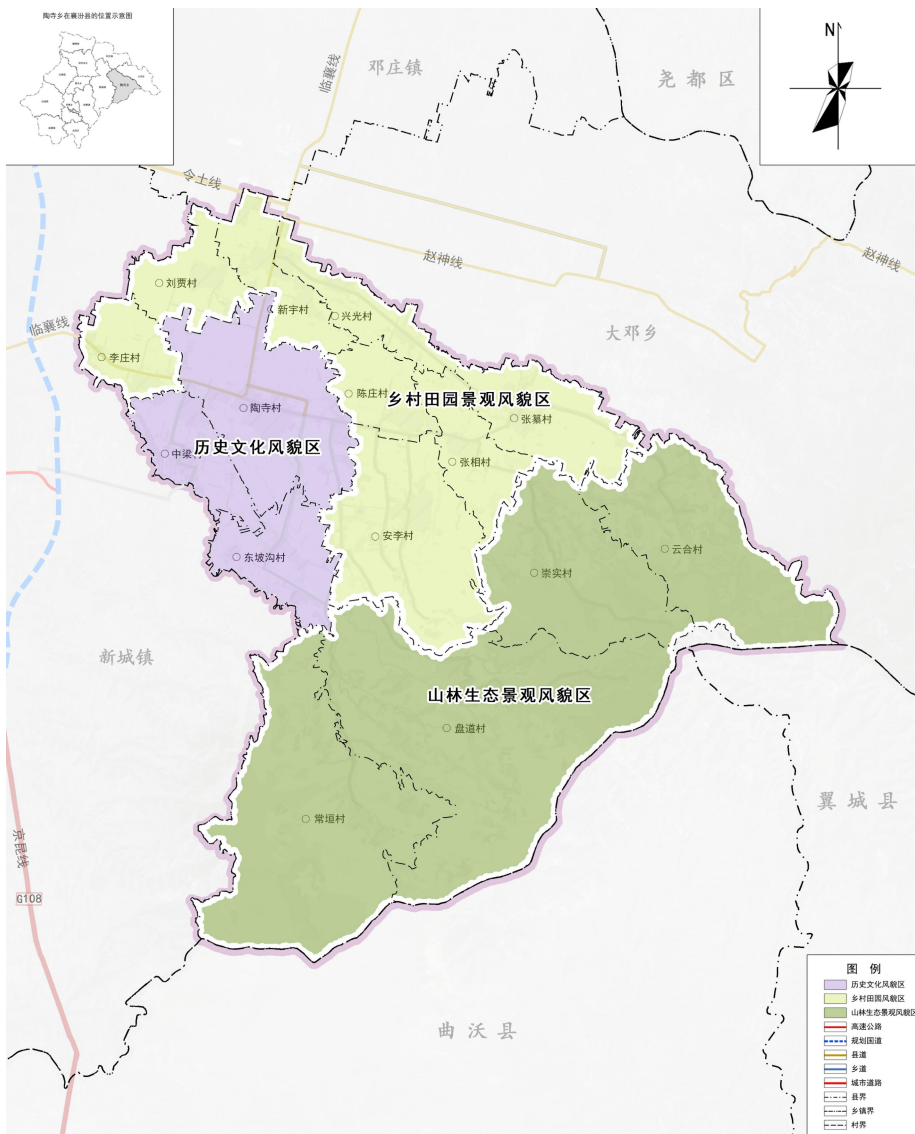
东部山地生态风貌塑造以“山清水绿、村隐绿脉”为特征的风貌。以陶寺乡东部的山岳资源为依托，以生态涵养、养生度假为主要功能，保持原有山地连绵、层峦叠嶂的山地景观格局。

乡村田园景观风貌区

中西部风貌塑造以“田园相依”为特征的风貌。以乡政府驻地、特色乡村为载体，构筑乡、村、田相依的美丽画面。

乡村田园景观风貌区

中西部风貌塑造以“田园相依”为特征的风貌。以乡政府驻地、特色乡村为载体，构筑乡、村、田相依的美丽画面。



06 乡政府驻地规划

Planning of Township Government Residency

6.1 用地布局优化



6.1 用地布局优化

至2035 年，乡政府驻地集中建设区域规模为72.94 公顷。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53.28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规划总面积的73.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5.33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规划总面积的7.31%。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6.09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规划总面积的8.35%。主要分布于527 县道、002 乡道两侧。

交通运输用地布局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7.24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规划总面积的9.92%。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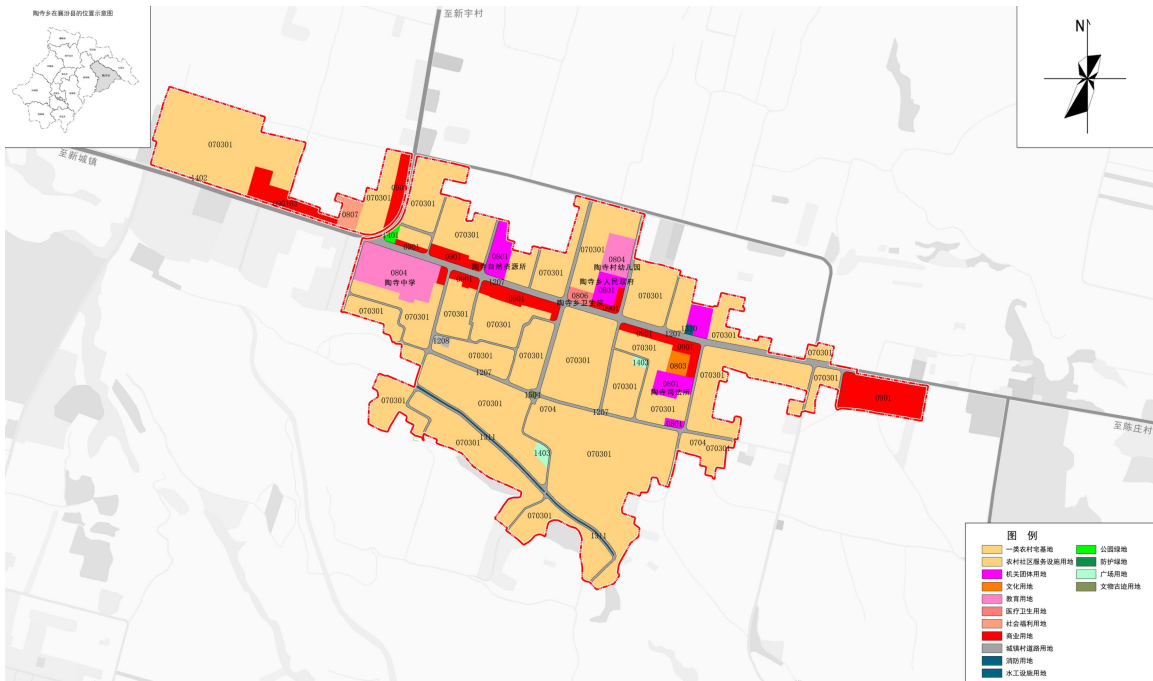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0.45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规划总面积的0.6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0.31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规划总面积的0.43%。

特殊用地布局

规划特殊用地面积0.24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规划总面积的0.32%。



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Planning Transmission and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7.1 规划传导

7.2 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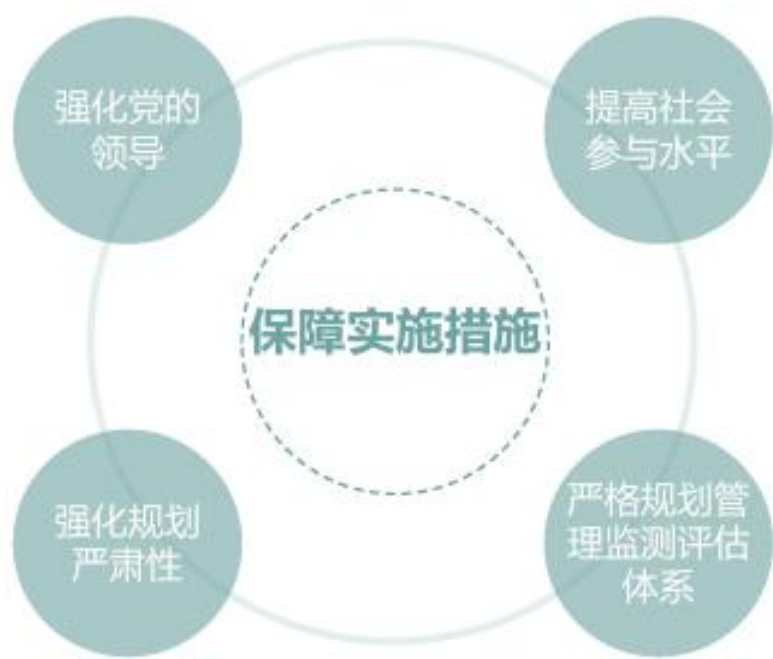


7.1 规划传导

乡域内15个行政村全部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各行政村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保有量。本次规划中涉及的约束性指标分别传导至各村庄。

明确乡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7.2 实施保障



欢迎您对陶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草案提出宝贵意见

(规划成果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公示期内若有意见，可邮件或者电话反馈至我局。

公示日期：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联系电话：0357-3622713

联系地址：襄汾县自然资源局

邮 编：041500

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箱：xfxgtkjghg@163.com

2.信件邮寄：写明真实联系人姓名、电话、联系方式。